

证券代码：831111

证券简称：智明恒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1号楼A座11层1102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贺山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不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贺山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任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到期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李贺山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李贺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汪原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任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到期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汪原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汪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超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任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到期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王超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严美丽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任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到期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严美丽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严美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卢春静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任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到期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卢春静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卢春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